

李敖 著

传统下的独白

李敖
五十年
唯一自选集
杂文

李敖

传统下的独白

李敖 著

李敖
五十年
唯一自选集
杂文

李敖

吉林出版集团
时代文艺出版社

目 录

传统下的独白

- 自序 /002
- 独身者的独白 /004
- 爱情的刽子手 /008
- 一封神气的情书 /012
- 假如我是女人 /017
- 张飞的眼睛 /024
- 中国小姐论 /031
- 由一丝不挂说起 /036
- 不讨老婆之“不亦快哉” /048
- 妈妈的梦幻 /051
- 妈妈·弟弟·电影 /055
- 长袍心理学 /061
- 红玫瑰 /065
- 旧天子与新皇帝——元末明初的断片 /069
- 无为先生传——以“无”字为典 /075
- 充员官 /078

修改“医师法”与废止中医	/082
几条荒谬的法律	/101
老年人和棒子	/106
张天师可以歇歇了	/119
十三年和十三月	/126

独白下的传统

快看“独白下的传统”	/140
直笔——“乱臣贼子惧”	/150
避讳——“非常不敢说”	/157
谏诤——“宁鸣而死，不默而生”	/163
传令——全国大跑马	/170
新闻——报纸像杂志	/176
征兆——来头可不小	/183
吃人——动物吃人，人也吃人	/189
喝酒——喝也不行，不喝也不行	/195
音乐——华夷交响乐	/202
家族——人愈多愈好	/208
女性——牌坊要大，金莲要小	/215
光绪朝对节妇贞女的旌表	/222
从高玉树为儿子“冥婚”看中国两面文化	/227
欢喜佛	/231
中国民族“性”	/236

人能感动蝙蝠论	/244
人能感动老虎论	/248
鼓声咚咚的中国之音	/251
一种失传了的言论道具	/262
记一个不合作主义者	/267

中国艺术新研

中国艺术史一个断层的重建——周越墨迹研究	/272
《周越墨迹研究》序	/294
台湾“故宫”博物院乃是“故宫”赃物院	/358
质询秦孝仪先生	/360
《冒巢民董小宛夫妇合璧卷真迹神品》说明	/364
李敖所藏中国美术精品图说	/369
许地山论书法	/391

传统下的独白



自序

三四年來，我寫了不少雜文。其中的一部分我收在一塊兒，就是這本《傳統下的獨白》。

這本書共包括二十篇文章，篇篇都是名副其實的“雜”文，有的談男人的愛情，有的談女人的衣裳，有的談媽媽的夢幻，有的談法律的荒謬，有的談不討老婆的“不亦快哉”……各文的性質雖是雜拌兒，但是貫串這雜拌兒的卻是一點反抗傳統、藐視傳統的態度。

這種反抗和藐視，對我說來，頗有孤獨之感，所以千言萬語，總覺得是個人的“獨白”。在傳統的标准里，一個反抗和藐視傳統的人，經常被看做是一個不正派的人。經常不為“世儒”們所喜：王充、阮籍、李贄，以及一切被目為放誕任氣議古非今的人物，都不是“世儒”眼中所能容忍的。“世儒”看他們是狂叛，他們也懶得辯，狂叛就狂叛吧！

通常“世儒”們打擊狂叛的法子總不外是一個公式：

A（行為不檢）+B（言論不經）=C（大逆不道）

對A，“世儒”們慣用的帽子是不孝呀、無禮呀、好色呀；對B，慣用的帽子則是思想游移呀、態度媚外呀、遊戲文章呀、專愛罵人呀。於是，在罪狀畢至之下，C的大帽子便自然戴成了。

在这里，我愿对“游戏文章”和“专爱骂人”两点，做一点说明。谈到文章，明朝有所谓“文章二十五品”之说，其中有“简古”“典则”“讽切”“刺议”“攻击”“潇洒”等二十五品，我认为在这些“品”中，一个重大的遗漏可说是“狂叛品”了。狂叛品的文章最大特色是率真与痛快，有了什么，就说什么；该怎么说，就怎么说。狂叛品的作者深知写文章的重点是在表达作者的意思，只要能达意，使读者痛痛快快地读下去，“形式”上面的计较，是可以不必的。所以嬉皮笑脸，不失为文章；亦庄亦谐，也不失为巨作。最可恨的是一些浅人，他们看文章，不看文章的“内容深处”说些什么或暗示些什么，却只从皮相着眼，看到文章里一些被视为“不庄重”或“不道德”的字眼或句式便大惊小怪，便草草断定为不能登大雅之堂，不合“君子水准”，不遵守传统的“文章规范”，于是便判定这篇文章是“游戏之作”、是“专爱骂人”，是没有价值或没有多大价值的。其实这真是“浑球的文章雅驯观”。我生平最讨厌一些伪君子在文章上装模作样忸怩作态，一下笔就好像一脑门子仁义道德之气充塞于白纸黑字之间，读其文，似乎走进了孔庙中的大成殿，好像非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一番不可；读过之后，幸运的读者会昏昏欲睡，不幸的读者便要吃强胃散。文章也者，写到他们那种地步，真算罢了！

16世纪的唐顺之（应德），在他的《与茅鹿门论文书》里，说明为文的道理极其痛快，他主张“文章本色”，要“直抒胸臆，信手写出，如写家书，虽或疏卤，然绝无烟火酸馅习气，便是宇宙间一样绝好文字”。这四百年前的老话，岂不值得今天的“能文之士”想一想吗？

独身者的独白

毕业那天晚上我真的喝醉了，我不能不醉！醉眼是模糊的、深沉的，我看到一张张熟悉的脸在我眼前消失掉。毕业带给人们的是“东飞伯劳西飞燕”，可是我呢？却像一只斗败了的公鸡，有翅膀，可是飞不起来。不但飞不起来，还得在地上爬！

真是爬，“匍匐前进”“夜间战斗”……多少个爬的课目在等着我。入伍训练六个月，野战部队近一年，我不知道爬了多少次，在深山、在外岛、在风沙里、在太阳底下，我用全是泥土的手擦着汗，喘着气，偶尔抬起头来，望着天边的几只鸟儿，我叫不出它们的名字，只知道它们全在飞。

月亮又圆了二十几次，我终于踏上回程的军舰，又活着回来了。没有百战，却有荣归，我忍不住心里暗叫一声“惭愧”！拍掉身上的风尘，我又走向台大。校园里正是杜鹃盛开的时节，鲜红雪白，奇花照眼。可惜的是，穿插在花丛里面的都是新的面孔和新的情侣，他们取代了我们，不，取代了我自己。他们偷去了我的青春，也抢走了我的地盘。

看着这些讨厌的小毛头，我并不以老大自惭。相反的，我倒觉得我更年轻了。毕业以来，几乎每个月我都遭到红帖子的袭击，它们除了传染笔尖的颜色而增加账本上的赤字外，另一个重要的意义是，年轻人都纷纷走上成家立业、抱

娃娃的老路。冤各有头，债各有主，有情人各有他的家，尤其是我过去的老情人们，她们一个个都远走高飞，婚嫁迭起，喜事频传。每天打开报纸，看到一排排鲜红的结婚启事，我就先要心惊肉跳！偶尔启事上没有使我牵肠挂肚的芳名，我就笑逐颜开，宛如巨石落地，自谓公道尚在人间，同时也深叹“报社广告部诸公之待我不可谓不厚矣”！推而广之，总而言之，我现在除了大年三十老太送的红纸包外，其他一切红颜色东西都害怕！

老朋友劝我东山再起，老同学劝我另起炉灶，老太限时命我替她抱孙子，舆论如此，我也不由得心慌意乱起来。可是着急有什么用？我又不会跳舞、不去教堂、不善说可爱的废话、不忽视礼义廉耻中的第四位、不再是男女同校的大学生。……自反之下，没有任何一点条件能够吸引女孩子多看我一眼！家里妹妹虽多，可是她们对我过去的情海兴亡史过于熟悉，虽有帮忙的可能，但小姐们心眼儿多，偶有得罪，就七嘴八舌地大翻我的底牌，新欢若知，反倒不妙。想来想去，走妹妹路线也是死路一条！

看这样真没法子了！于是我点起一支烟，开始发愁。茶不喝，可也；饭不吃，可也；酒不饮，可也；烟不抽，不可也。想当年美国南北战争时，李将军因为不喜抽烟，所以一败涂地；格兰特将军因为爱抽烟，所以万事亨通。由此可证，恋可失，头可断，烟不可不抽，凡失恋而不抽烟的人，不是失败主义者就是“异于禽兽者几希”的家伙。

在我抽到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的时候，忽然茅塞顿开直指本心，心想既然“时不我与”“女人不我与”，何不就此提倡独身主义？一个人一生中不像培根那样提倡一阵子独身主义，就好像维纳斯丢了那条胳膊一般。换言之，一个堂堂七尺大丈夫如本文作者，一定要花他生命中的一段时间去恨女人恨家庭不可，无金屋可藏、无孺子可教、无脸色可看、无小心可赔、无冤大头可当。……而孑然一身，独与天地精神往来，遨游于无何有之乡、广漠之野、纵浪大化，以自适其适，这是何等气魄，何等境界！安能效多情小儿女呢呢啁啁鼻涕眼泪耶！

对！完全原案，我把烟一丢，拍案而起。独身不但无妻儿之累，而且可益寿延年：牛顿没结婚，可是活了八十岁；康德没有老婆，活了八十四岁；米开朗琪罗打了一辈子光棍，却享年八十有九，独身之为用大矣哉！既可使“蒙主宠召”延期，又可兼做伟人，无怪乎老祖宗们要以“君子必慎其独”来垂训吾

等了!

可是，毛病就出在这儿，独身这种壮举毕竟不是好玩的，偶有不“慎”，就变成了法朗士笔下的法非愚斯，或者变成了宋朝的玉通和尚——辛辛苦苦五十二年，到头来还不是功亏一篑！并且，长寿对一个具有白头偕老、五代同堂的福气的人才有意义，若独自一人，孤零零的糟老头子，无老太婆可吵嘴，无小孙子可捶腿，还活那么久干吗？并且，“老而不死谓之贼”，先贤早有明训，垂暮之年，虽然“戒之在得”，可是孤家寡人，毕竟形迹可疑，说不定哪天出了什么盗宝案，受了牵连，落得“老扒手”之谥号以歿，忝为盛名之累，那又何苦来？

由是观之，独身云云，实乃期期不可之举，身既不可得而独，我刚才的决定只好不可得而行。于是，我只好又接上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。

烟雾的缭绕使我想起一件往事：那是一个没买到油条的早晨，我家漂亮的六小姐，带着惠华医院老修女的表情，把满墙悬挂的罗勃韦纳的照片一一摘了下来，然后又一一放好，准备长捐箱底。我当时躬逢其会，看呆了。因为我久仰罗某人是我家六小姐最崇拜的男明星，满墙他的照片，平时连碰都不许我们碰，好在我君子已久，早就不立于“岩墙之下”，故受白眼最少。而这回六小姐竟如此突变，令人发指。老太怕有三长两短，特命我去打听。追问之下，六小姐才涕泗横流曰：“罗勃韦纳和那阴险的女明星娜姐丽华今年结婚了，所以我先把照片拿下来，不过我不必烧掉，反正还要离婚的！”

六小姐的铁口直断给了我极大的启示：我何必把我的老年想得那么凄惨呢？如果天假以年，我一定可以等到我那些老情人的归来，“衣不如新，人不如故”，除却巫山的晚霞，哪里还有云彩呢？

歌德晚年曾和老情人的女儿恋爱，此西土之行径，未合吾礼义之邦的要求，不宜做此非分之想；我们宋代的大词人张子野八十五岁还结婚，此种老当益壮的雄风，连李石曾也得合十顶礼。只要我李敖久而弥笃、老而弥坚，不悲观不早死，何愁不能做白头新郎白发潘郎？何必像这些青年男士，恹惶若丧家之犬，或登报自吹、或乱托媒婆、或飞书应征、或在女生宿舍门前排队注册、或请报上安琪夫人指点迷津。……斯文扫地如此，情不自禁如彼，天厌之！天厌之！

感慨已定，我决心向六小姐看齐，也如法炮制，把散在眼前的老情人的照片和遗物一一加封归档，并向之自矢曰：“任凭弱水三千，我只取一瓢饮。不能

黑发偕少，但愿白头偕老；不能永浴爱河，但愿比翼青鸟！”言罢趋出，购书于肆，书名《妾似朝阳又照君》；观影于街，片名《白发红颜未了情》；听白光歌声于大道，歌名《我等着你回来》。于是归而大睡，不知东方之既白。

1961年妇女节在台北“四席小屋”

《联合报》副刊1961年3月12日

爱情的刽子手

他有点像徐志摩：他潇洒、他有才华、他风度翩翩、他短命。

三年以前，在台大新铺的草坪上，我看到了他。他侧卧在那里，用肘支着上半身，懒洋洋地看着一本书。不，不是看书，是书在看他，风把书一页页地吹过，他却不用手去按住，这能算是看书么？我走过去，在他身边坐下来，我不觉得冒昧，他也不感到唐突，他安静地望着我，似曾相识地点了点头。

先开口的是我，我一开口就是疑问：

“看什么书？”

“《查拉斯图特拉如是说》。”

因为这本书我也正在读，我便问他看到哪一页了，可是他的答复却大出我意外：

“风吹哪一页看哪页！”

我忍不住喜欢上他了，他真洒脱！我问他对这本书的意见，他笑了，他说：

“尼采教我们跟女人在一起不要忘记带鞭子，其实这种超人是可笑的，至少我不必担心忘记带鞭子，因为我根本就不跟女人在一起！”

我打趣说：

“海明威写《没有女人的男人》，他太消极了；你该写《不要女人的男

人》，你是积极的！”

“不，我不要写，写是没有用的。叔本华就写过了，他白天写文章否定女人，晚上却偷偷跑到绿灯户睡觉。写文章载道的人很少不是伪善的，‘未明出世旨，宁歇累生狂’，我还是少发表高论吧！我只知道我们不再需要‘述而不作’的圣人，我们应该学学那些‘做而不述’的实行者。”

他言语之间，充满了一种诚意的沉痛，可是我仍旧半开玩笑地说：

“何必学别人呢？听说你就是实行者。女孩子欣赏你，你却骂她们；别的男人没有女人，你却不要女人。但我知道你不是性变态，你没有‘女人恐惧症’，你不像三国时代的焦先那样，见了女人就害怕得躲起来，你傲慢地走进女人堆里，又傲慢地走出来，只欠她们向你吹口哨！”

听了我恭维他，他大笑，他说不需要女人向他吹口哨，他也反对男人向女人吹口哨，他认为表示爱情应该多用眼睛，少用嘴唇。“并且，”他说，“现在我们中国的女孩子根本不会向男孩子吹口哨。时代不同了，我们中国的女孩子身价高了，她们都骄傲起来了，即使是潘安再世、王蒙复生，也没有女人再向他们丢水果送帽子了！”

“为什么你口口声声老是提中国女孩子？难道美国的女孩子不这样吗？”

“也许我可以武断地说，美国女孩子不这样。因为美国女孩子会流露她们真正的感情，而我们中国的女孩子就难以真情流露，她们流露的，至多是她妈妈的感情！”

“这话怎么说呢？”我迷糊了。

“这话说来话长。我们从老祖宗时代开始，就是一个讲道统的社会，在上层社会里，婚姻是一个合二姓之好的外交关系，有着上事宗庙、下继后世的大使命；在下层社会里，婚姻又带给婆家一个不花钱的小女工，完全脱不掉宗法和经济的目的，从来没把感情放在第一位，更别提什么恋爱了。所以在‘男女授受不亲’的想法里、在‘男女不杂坐’的纪律里、在男女‘无媒不交，无币不相见’的风俗里，卓文君是淫妇，贾充的女儿也不是好东西。人都被限定要‘以礼自防’，没有人敢露出真感情。经书里告诉我们不但叔嫂不能通问，甚至寡妇也不能夜哭！几千年来，感情早就被我们放到冰箱里！所以在中国历史中，我们找不到几个正常的爱情故事，更没有罗曼蒂克的真情。爱情本身是一种浪漫的精神，

它超越婚姻，但不妨害它，可是我们的老祖宗却不这样想，他们认定凡是男女相悦就不是好事情，所以古代的情侣要桑间濮上，今天的爱人也要偷偷摸摸。我们看到美国人夫妇公然拥吻，觉得肉麻兮兮，这种感情流露我们是禁止的；但是父母死了，你若不当众哭得死去活来捶胸痛号，‘吊者’就不‘大悦’了！我们对开放感情的尺度真是不可思议，我们只鼓励无限制的公开哭丧，却禁止有限度的公然做爱，而秘密做爱又要被淡水河边的丙级流氓收税，使我们的青年男女永远达不到宝玉所盼望的沉湎境界！刚才所说的种种阻力都可说是爱情的刽子手，其实扼杀爱情的凶手还不止此……”

“还有什么？难道这些传统的桎梏还不够吗？”

“还不够，还不够，爱情还有一个大刽子手，那就是我们这主妇式的社会。在我们这个社会里，已婚妇女大部分要依靠丈夫生存，柴米油盐煤球尿布占去了她的青春和双手；等而上之的，虽然请老妈子代劳，可是她的精力却又寄托在麻将牌上；小部分的职业妇女虽在表面上能得到相当的独立，但她们仍逃不掉主妇的基本角色，并且她的事业和兴趣若不做相当的割爱与迁就，很可能就影响到丈夫的成功，得到的是一个两败俱伤的结果，夫妻两人能够相辅相成的，简直是凤毛麟角。很显然，妇女独立不应寄托于丈夫的分劳，而当寄托于洗衣机、洗碗机、吸尘器、电冰箱、电话送货……把家务的操劳转嫁给工业文明，这样家庭才不会成为女人的羁绊，女人不必一定要嫁狗随狗倚狗维生，她才能在婚前让感情奔放，选择潇洒重于职业的男人，热情多于金钱的丈夫。但是这怎么可能呢？现实是那么咄咄逼人，当结婚成为一种谋生手段的时候，谁还把恋爱和感情放在第一排呢？爱情毕竟是奢侈品，毕竟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落伍玩意儿，现代中国的女孩子很少肯为爱而爱，她们的母亲也压根儿不肯这样指导她们，她们都把妈妈的感情套在自己年轻的心灵上，不会让爱情这匹马在感情的原野上奔跑——除非马脖子上挂着一部终身大事的老木车！凡是没有做哈老哥条件的人都着予免议了，‘恋爱’，妈妈说，‘谁要跟你这穷小子恋爱？’”

他停了一下，晃了晃脑袋，又接着说：

“偶尔有些小女人，不知天高地厚，暗违母命和一个男子大谈柏拉图式的爱情，可是那只是昙花一现的美事，感情的瓦解是指日可待的。这并非因女人善变，而是使女人不变的客观条件不够，女孩子要被迫系一身安全于丈夫身上，她

们是可怜的，她们穿的是20世纪70年代的摩登衣服，走的却是17世纪老祖母的路线。同时社会也给她们外在压力，人们很容易就用她母亲选女婿的眼光去看她的男朋友，善意的也好、恶意的也罢，他们总要假定那男孩子就是她未来的配偶，他们不衡量他的头脑，却揣度着他的荷包，爱情本身就拖着严重的生活担子，谁还敢流露真情呢？因此我——一个否定我们中国女孩子的人——实在感觉到我不要她们了。这并不是我不想要她们，而是我没有资格要她们，我这个三尺微命的文人，静不能测字，动不能救火，仰不足事父母，俯不足蓄妻子，文章不见容于《联合报》，教书不见纳一女中，只会喝几杯老酒，吟几句臭诗，谈一谈风花雪月式的恋爱，最后还鼻涕眼泪焚书退信以终，看巧妇伴拙夫而去，自己则以‘佳人已属沙吒利’自哀，人间还有比这更公式化的事吗？”

我静听他说完这段漫长的高论，然后站起来，拍拍他的肩膀，没说话，也没回头，一直朝宿舍走去。我知道我不可能跟他做朋友，他的言论与偏见使我燃烧、使我困惑。我甘愿做凡夫俗子市井中人，追大家想追的，要别人想要的，我才不要做什么不要女人的超人，我要做沙吒利！

* * *

三年过去了，我又走过那块草地，可是莠草淹没了它。风吹过来，吹动了几朵小黄花，但我也看不到那个不要女人的男人。他睡在大贝湖畔的一个黄土坡上，也许他正在神游乐土，那里有散花仙子、美女霓裳。我想我知道，知道他一定还在继续他的否定，否定使他远离了她们，也失掉了自己。在永隔的幽明与重泉底下，他漠视成片的云彩。云彩永远不会属于他，它只向他默默地招手，深情地、无语地，在黯淡的天边消失了黯淡的影子。

1961年4月11日在台北“四席小屋”

《联合报》副刊1961年4月17日

一封神气的情书

亲爱的××：

你先不要神气！

你收到这封信，小心眼里一定想：“从十六岁以来，平均每个礼拜都要接到一封信，陆军海军空军联勤，教员学生科长和隔壁的小太保，各式各样的男人都给我写过信，有文言、有白话、有恭楷、有血书，我真的看腻了，今天这封信又是谁写的呀？”

我再说一遍，你先不要神气！

谁写的？猜猜看。猜呀猜的，你一定猜不到，我是一个素昧平生的人，生在一个扑朔迷离的地方，读过几册捕风捉影的书本，写过几篇强词夺理的文章。你见过我，可是我断言我的尊容不会留给你任何印象，我是一个丑八怪，五官七窍皆自由发展，丝毫没有配合的企图。他们说像我那“钟楼怪人”，可是钟楼怪人我也不能比，因为他面貌虽丑，人却忠厚痴情，他不会为女人发脾气，他永远为她效忠、为她拿大顶、为她丢石头打别的男人。

可是我呢？我不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，我只听到那些女侨生用广东话骂我“咸湿佬”，听说那就是国语里边“大情棍”的意思。

其实这真是冤枉我。不错，我乱写情书，如她们所说，我是一个“情书满天